

中臺科技大學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文件編號：SAR111
990421行政會議通過
1010926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51026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80626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持續品德教育推動的優質化與永續性，依據教育部103年3月11日臺教學（二）字第1030028506號函頒「品德教育促進方案」，特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」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織如下：
- 一、本委員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之。
 - 二、委員十一至十三人，其中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二人為當然委員，並得視本校推動品德教育實際需求，由主任委員遴聘相關專業人員擔任委員。
 - 三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務長擔任之。
 - 四、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遴聘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採責任分工制，各單位權責分配如下：
- 一、學務處：品德教育相關策略之統籌督導及非正式課程之規劃與施行。
 - 二、教務處：品德教育相關課程之規劃。
 - 三、研發處：品德教育相關專題研究計畫之推動。
 - 四、通識教育中心：配合學務處、教務處將品德教育融入通識教育，並開設相關課程。
 - 五、各學院（系、所）：配合學務處、教務處將品德教育融入系所專業倫理相關課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推動之品德教育課程，其中有關全校共同必修課程者，納入通識教育課程規劃，有關係、所開設必（選）修專業課程者，則納入系科本位課程規劃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，於開會時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推動活動所需經費，由學校相關經費內勻支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